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通知）

学工[2023]14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清明节放假期间学生安全

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学院安排，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5日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清明节前后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在假期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，避免发生意外事故，确保学生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健康、有序的节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 **一. 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。**放假前要结合实际，开展好学生安全稳定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法制意识、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特别要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传销、防溺水等教育，强调学生外出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**二.严格学生请销假管理。**详细了解学生请假离校去向，落实个人、集体请假备案制度。对无故未按时返校的学生，各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进行联系，了解学生延迟返校的原因，并予以批评教育。

**三.严格管控集体外出活动。**放假期间，确需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，遵循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和预案。对于学生自发的出行活动，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与引导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

**四.要加强日常管理。**发挥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落实安全责任，要重点检查学生晚归漏宿、使用违章电器以及酗酒滋事、容留外人住宿等违纪行为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. 学生返校后，各系要及时清查本单位学生返校情况，于4月6日上午8:30前及时报清明假后学生返校情况统计。

2.各系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到责任明确、分工细致、工作到位。

2.节假日期间，各系学生工作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随时掌握学生动态，如遇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理并迅速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，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、漏报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